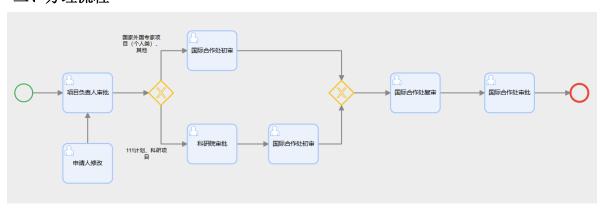
外专经费决算和报销办理说明

一、办理时间

外专经费决算申请应于项目(专家合作)执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线上提 交(填写网上办事大厅《外专经费决算表》并按要求上传附件),然后现场提交 相关报销票据及核销材料至国际合作处外专科(主 D843) 审核。

国家外国专家项目(平台类)(111基地) 联系电话: 61772307 侯老师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(个人类)及其他项目 联系电话: 61772181 彭老师

二、办理流程



国际合作处审批后,会通知项目负责人(经办人)取回票据和报销材料。之 后,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财务处要求,向财务处提交材料,办理经费报销和专家 劳务发放。

注:国际合作处主要审核经费使用是否超预算、是否符合外专经费管理办法。 财务处将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进行审核。

三、决算审核要求

当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原则上不予审核通过:

(1)决算超出预算所批额度; (2)支出金额或科目与和专家签订工作协议不符; (3)缺少相关核销材料; (4)上一次申请代领外专劳务费后未及时转账/汇款和备案; (5)其他不符合外专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。

四、报销和劳务发放形式

1. 专家交通费、专家生活费按照票据**实报实销**。由于学校财务报账系统-对 私支付只能发放给校内人员,如专家本人支付了交通费、住宿费等,则需要校内 人员代领报销款。此种情况需提交《代领委托书》或《代领承诺书》(模板见附件),或提交提前垫付凭证。

- 2. 目前, 我校外专项目支付专家劳务的方式有两种:
- (1) 如专家有中国境内银行账户,按校外人员劳务发放,直接发放至外专本 人账户;
- (2) 如专家没有中国境内银行账户,在财务系统中按校外人员发放,但实际 由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校内老师代领,再由代领人收到款项后到银行办理跨境汇款。 此种方式,需要代领人提交《代领委托书》或《代领承诺书》(模板见附件)
- *《代领委托书》或《代领承诺书》两者选一,区别是:

《代领委托书》是指**专家本人**委托项目负责人(或其他代领人)为其领取报 销款项和劳务费,并在收到学校发放的相关款项后按约定汇款或转账。**《代领委 托书》需要专家本人亲笔签名授权。**

《代领承诺书》是指项目负责人(或其他代领人)承诺为专家代领报销款项和 劳务费,并在收到学校发放的相关款项后尽快汇款或转账给相应外专。如提交《代 领承诺书》,需后续提交银行汇款记录至国际合作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五、决算和报销办理材料(参照下一页表格)

	所需材料	说明	文件要求	
1	《华北电力大学外专经费决算表》	在网上办事大厅线上提交	无需打印	
	请 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好材料 ,提交至国际合作处外专科(主D843)线下审核,材料5、9、10可在国际合作处网站下载模板: https://icd.ncepu.edu.cn/yzgl/xgxz_yz/index.htm			
2	《华北电力大学外专经费预算审批表》	需完成国际合作处审批	原件(复印件)	
3	专家护照(证件)首页、签证页、出入境戳章页	远程线上合作仅需提供护照首页复印件	复印件	
4	《专家工作协议》	适用于线上工作,或线下申请专家工薪,与办理预算时提交的材料相同	复印件	
5	《项目总结报告》	(国际合作处网站上可下载模板)	原件和电子件(上传)	
6	记录专家工作情况的相关材料	线上讲座、线上研讨会等需提供视频或照片材料证明(须体现活动时间、内容或场次)	复印件和电子件(上传)	
		合作发表论文需提供论文相关信息页(包含论文标题,作者、期刊名称、发表或收录时间 等),在首页注明论文级别	复印件和电子件(上传)	
		线下工作需有相应新闻报道,宣传海报、录像截图或现场合影照片等	复印件和电子件(上传)	
		其他视情况需补充提供的材料	-	
7	报销凭证	机票报销需提供发票(如专家在境外购买则需购票凭证),登机牌和支付记录	原件,票据需按照财务处要 求粘贴好并签字	
		火车票报销需提供火车票票据		
		市内交通(出租车需提供出租车车票、过路(桥)费发票、报销明细表; 网约车需提供发票及相对应行程单,行程单需注明乘车人及事由)		
		酒店住宿报销需提供酒店发票、水单		
		长期租房需提供合规的房屋租赁合同		
8	《外币汇率转换单》	适用于涉及外币支付报销业务(财务处网站-下载中心可下载)	原件	
9	《专家咨询费(讲课费)/专家补贴领用单》	适用于1. 线下因从事咨询、讲课、授课、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临时报酬, 2. 未签订劳动合同(劳务合同)或工作协议的专家在华期间获取生活补贴。注:税额以财务处最终计算为准, 项目负责人和专家本人需亲笔签字	原件	
	《代领委托书》	适用于专家线下工作情况,委托书需受托人(校内老师)和 专家本人亲笔签名	原件	
10	《代领承诺书》	适用于专家仅线上远程工作,代领人(校内老师)和项目负责人 亲笔签名	原件	
	提前垫付凭证	适用于专家本人已支付交通费和(或)住宿费,项目负责人(校内老师)为其先垫付报销 费用	复印件 (注明垫付人教工号和建行 卡号)	
11	校外人员劳务申报—校外人员信息采集	在财务综合服务平台—收入申报—校外人员劳务申报—校外人员信息采集填写 (同一位专家只需要首次办理时采集信息)	咨询国际合作处/财务处	